

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 —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善

歐素瑛

摘要

傅斯年(1896-1950)是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的典範，也是五四運動的健將，歷任中山大學教授、中研院史語所研究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北京大學代理校長等職。1949年1月接任臺灣大學校長後，廣延教授、增建校舍、充實圖書、獎勵研究等，奠定了臺灣大學的學術根基及自由傳統。翌年12月20日在省參議會備詢時因腦溢血猝逝，骨灰葬於臺灣大學校園，名為傅園。

傅斯年擔任臺灣大學校長時間雖短，卻是迄今最為人稱道的校長之一，此與其擘劃校務之用心、著力不無關係，其中尤以師資之招聘影響最為深遠。戰後初期臺灣大學師資延攬既未制度化，且有失之浮濫之虞，質量始終難以提升。迨至1949年傅斯年接任後，除盡力延攬優秀師資、淘汰不適任教師外，並輔以聘任、升等審查制度，師資素質始大為提升。究竟傅斯年如何改善過去混亂的師資狀況？各學院師資招聘情況如何？在在均是戰後初期臺灣大學「再出發」過程中必須深入探討的課題。

本文擬根據臺灣大學校史檔案、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檔案、回憶性文字，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深入觀察戰後以來臺灣大學的師資問題、傅斯年就任後之校務擘劃、師資招聘狀況及特色等，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師資、教學及研究等得到較為周延的了解。

關鍵字：傅斯年、戰後初期、臺灣大學、師資

Contributing Higher Education to the World —Fu Sy-nian and the Employment of Instructors at Taiwan University

Ou Su-ying*

Abstract

Fu Sy-nian (1896-1950) was a model intellectual in the 20th century China. He was one of the leaders in the May 4th Movement. He had been a professor at Chung-san University, a research scholar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Language at Academia Sinica, a member of the Civilian Political Group, the deputy president of the Beijing University, etc. Ever since he became the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in January 1949, he spared no efforts to invite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construct more buildings on the campus, expand libraries and other facilities, encourage research and scholarship, and so on. In so doing, he laid a solid academic foundation for the university and a tradition of scholarly freedom.

Although he did not stay long in his presidency, Fu was one of the best presidents at the university, especially in terms of his way of inviting and employing good teachers for the school.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for higher education before was rather poor due to a lack in a good system as well as an abuse of power. As president, Fu not only invited good teachers but also established regulations for employment and promotion, greatly raising the quality of college teachers. How did Fu find the way out of the chaos? How did he settl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at different colleges or departments? These are the questions to be address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w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uld start afresh.

This paper will answer the questions by referring to the archives of the history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Fu Sy-nian files at Academia Sinica, the recollection writings of the people who knew and understood him, and articles found in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with a focus on Fu's ideas of running the university, the employment of teachers at NTU, and the status quo of teacher employment.

Keywords: Fu Sy-nia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eacher Employment

* Associate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 —談傅斯年與臺灣大學師資之改善*

歐素瑛**

壹、前言

凡是到過臺灣大學的人，必定會對校園內的傅鐘和傅園留下深刻的印象，它們是臺大精神的重要象徵之一，也是戰後臺大第四任校長傅斯年的長眠之地，對於臺灣大學而言，實具有特殊的歷史意義和價值。傅斯年(1896-1950)是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的典範，也是五四運動的健將，曾負笈英國和德國，廣泛接觸各種新學術。1926年任中山大學教授兼國文、歷史兩學系主任，開始其一生的學術志業。1928年轉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翌年6月真除所長，其間兼北京大學教授、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北京大學代理校長等職。1949年1月20日接任臺灣大學校長後，廣延教授、增建校舍、充實圖書、獎勵研究等，奠定了臺灣大學的學術根基及自由傳統。翌年12月20日在省參議會備詢時因腦溢血猝逝，骨灰葬於臺灣大學校園，名為傅園。¹

傅斯年擔任臺灣大學校長雖然只有短短的一年十一個月時間，卻是迄今最為人稱道的臺灣大學校長之一，此與其擘劃校務之用心、著力不無

* 本文為發表於2005年11月「中華民國史專題第八屆討論會—臺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學術討論會」的會議論文，感謝評論人潘光哲博士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4月2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7月28日。

** 國史館協修

¹ 韓復智：〈傅斯年先生年譜〉，《臺大歷史學報》，第20期（1996年11月），頁231-306。

關係，其中尤以師資之招聘影響最為深遠。蓋師資係學校推動教學和研究之主力，關係大學的發展方向，為學校命脈所在。戰後以來，臺灣大學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聘任教員規則」之規定，由校長全權負責教員的聘任工作，其責任之重大，不言可喻；惟因其多賴個人人脈關係延攬，不但作用不大，且有失之浮濫之虞，師資質量始終難以提升，連校長本身亦是更易頻頻，校務運作遲遲無法邁入正軌。迨至 1949 年 1 月傅斯年接掌臺灣大學後，全力推動各項改革，在師資任用上，除盡力延攬優秀師資、淘汰不適任教師外，並輔以聘任、升等審查制度，強調學術研究之重要性，使得師資素質大為提升。同時，隨著整體大環境的改變，臺灣大學的師資結構和質量亦隨之出現根本性的改變。究竟傅斯年如何改善過去混亂的師資狀況？師資招聘的標準為何？所任用的師資是否符合各界期待？各學院師資招聘的情況如何？整體師資結構和質量有何變化？在在均是戰後初期臺灣大學「再出發」過程中必須深入探討的課題。

目前有關傅斯年的論述頗多，林林總總不一而足，尤以其學生、故舊、部屬之回憶性文字居多，亦有部分論及其學術研究、思想等，對於傅氏之行事風格、學術研究等可以得到相當的了解。臺灣大學歷史系於 1996 年傅斯年百歲冥誕之際，該系歷史學報特別編輯《傅故校長孟真先生百齡紀念論文集》，除邀傅氏前後兩任秘書鄧廣銘、那廉君撰稿外，主要由系內教授各就其研究範疇撰稿。其中，李東華：〈勳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一文，係敘述傅斯年在臺灣大學之種種改革、建制過程，包括整修校舍、安頓學生、處理學潮、常規的建立、校風的提振等，進而肯定傅氏對臺灣大學之貢獻。² 黃俊傑：〈傅斯年與臺灣大學的教育理念〉，係透過其於臺灣大學校長任內所發表的有關大學教育之理念，檢視其在臺灣大學所推動的具體改革措施等。³ 兩文雖皆論及傅斯年對臺灣大學師資之

² 李東華：〈勳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頁 129-161。

³ 黃俊傑：〈傅斯年與臺灣大學的教育理念〉，《臺大校友雙月刊》，第 38 期（2005 年 3 月）。

重視及招聘之嚴謹，惟皆非其文之重點所在，著墨不多，有待進一步的討論。

有鑑及此，本文擬在前述研究基礎上，根據臺灣大學校史檔案、中研院史語所傅斯年檔案、政府公報、回憶性文字，以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深入觀察戰後以來臺灣大學的師資問題、傅斯年之大學理念、就任後之校務擘劃、師資招聘狀況及特色等，藉期對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的師資、教學及研究等得到較為周延的了解。

貳、傅氏任職前的師資狀況

臺灣大學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高等學府，自其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成立以來，即居於臺灣學制結構之頂端，不但設備力求完備，師資素質亦堪稱良好，惟其師資絕大多數均係日本人，臺籍教授僅有一人，師資結構頗具特殊性。⁴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後，國民政府指派教育部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共同接收臺北帝國大學，任命時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所長羅宗洛為接收主任委員，與馬廷英、陸志鴻、杜聰明、林茂生、范壽康、趙迺傳、陳建功、蔡邦華及蘇步青等組成校務委員會，掌管接收的行政大權，⁵積極推動學校的更名、改制工作。上述接收委員均係留日學者專家，對於日本學制皆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其中，主任委員羅宗洛早年曾留學日本達13年，獲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博士學位，對於日本學制及學術研究風氣有相當深刻的認識。⁶其抵臺後，首先聽取在大學任教的臺籍人士和學生之報告，並囑日本當局迅即取回疏散在外之圖

⁴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5期（民國82年9月），頁154-156。

⁵ 〈臺北大學校務委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1315。〈接收帝大任命委員〉，《民報》，民國34年11月3日，版1。

⁶ 黃宗甄：《羅宗洛文集》（中國北京：科學出版社，1988年4月），頁501-506。

書儀器等，以便辦理移交。在日方的充分配合及臺籍教職員的協助之下，接收移交工作頗為迅速而順利。

在師資任用上，最初大學當局係依據「移交事項」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日籍人員之徵用，⁷師資亦以留用日籍為主，尤以自然科學師資為是，人文學科師資因「中國化」政策而儘量少留。然而，此舉卻遭致校內、外人士之質疑和不滿，以全臺最高學府之師資竟以日人為主，實在令人難以理解，於是前去向代理校長羅宗洛陳述意見者「日有其人」。羅校長以是時正當接收過渡時期，在臺籍學者人才稀少、中國大陸優秀學者不易羅致的情況下，為使大學不因接收而降低水準起見，酌留日籍師資實乃不可避免之事，況且學術無國界，飽學之士乃世界之寶，應不分國籍，盡量利用才是，如此始獲得諒解。⁸另一方面，社會各界亦期盼臺灣大學的師資能漸趨多元化，且以本國師資為主；但卻有實際上的困難。是時中國大陸正值復員之際，人力、物力同感缺乏，加以交通不便，待遇不高，羅致來臺任教的人數仍屬有限，師資問題並未能改善。

⁷ 「移交事項」之內容如下：1、凡印章、文卷、職員名冊、經費、現金、簿籍、圖冊、財產、官舍、車輛及其他公物，應分別列冊，繕送四份，交由特派員點收。2、總長應於移交總冊上簽名蓋章，各部長、各教室主任、各課長及保管負責人員，應於各該移交冊上分別簽名蓋章，並承特派員之命，暫負保管之責任。3、總長以下各級服務人員，在去留核定以前，仍應照常服務，不得擅離職守。4、在新校長頒發聘書以前，本大學徵用日籍人員，暫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第三條辦理之，附錄原條文如下：「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各種行政人員，其原任敕任職務者，暫以諮詢員派用，原任奏任職務者，暫以服務員派用，原任判任職務者，暫以助理員派用。」前項諮詢員、服務員、助理員，各得分為甲、乙、丙三等，但原係擔任主管職務者，在未派定人員接充前，得仍以其原名義暫派代理。5、教授、助教授、講師、助手暫仍舊稱。6、自今日起，各部分別點收，在點收期內，應須照常上課。（〈移交事項〉，《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

⁸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羅宗洛：〈國立臺北大學之展望〉，《臺灣新生報》，民國34年11月21日。黃得時：〈從臺北帝國大學設立到國立臺灣大學現況〉，《臺灣文獻》，第26卷第4期、第27卷第1期合刊（1976年3月），頁237。

況且，在延攬師資的過程中，羅校長還不時遭到行政長官陳儀的不當干預，最後還為此憤而去職。陳長官先是指派大學文、法兩學院院長人選，要求羅校長接受。惟羅校長為堅持學術獨立而不從，陳長官繼以省府擬自辦法商及文、工、農各學院相要脅，後雖未成事實，但對戰後初期臺灣大學之正常發展卻有不良影響。不久，陳長官又以臺灣大學預算未列入省政府預算為由，不予撥款，經羅校長向中央政府提出並列入省政府預算後，陳儀仍以其他種種理由扣留臺灣大學預算不發，欲逼羅校長就範。⁹1946年5月，羅校長以臺灣大學經費短缺告罄及中央研究院事務仍須推行為由，一再堅請辭職，迨至8月7日始奉教育部令照准，在校時間僅九個月。¹⁰

第二任校長陸志鴻為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畢業，為一工程材料、金屬物理學專家，任內仍留用部分日籍師資，並陸續延攬中國大陸學者來臺任教，尤以「知日系」學者居多，即以具有留學日本的教育背景，通曉日本語，且對於日本文化有某種程度的理解者為主，包括文學院長錢歌川、法學院長陳世鴻、工學院長魏品壽、農學院長王益滔、醫學院教務主任葉曙、農藝學系主任汪厥明、園藝學系主任譚克終、史學系主任涂序瑄等。¹¹這些「知日系」學者儘管前此對臺灣的瞭解不多，但因其留學日本之因緣，與留用日籍教授往往是前後期之學長、學弟，具有相同的師承關係，例如羅宗洛和松本巍皆畢業於日本北海道大學、馬廷英和早坂一郎皆畢業於日本東北帝國大學，陳振鐸和大島康義皆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⁹ 〈文書一調查〉，《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國史館藏，微捲號：13/247。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中國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年），頁30。

¹⁰ 〈陸志鴻代長臺大〉，《民報》，民國35年8月10日，版2。〈臺大工作報告〉，《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16日，版5。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頁440-441。

¹¹ 〈華南人文研究所：發令通知簿、通知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239。〈文學院通知關係書類〉，《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47。黃英哲：〈許壽裳與臺灣（1946-48）〉，收入《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1年），頁119。

等，¹² 因此他們來任臺灣大學教授後，在相關學術的延續與傳承上，實具有一定程度的貢獻。

1946年10月陸校長就任之初，臺灣大學之教授約有200人，其中留用日籍教授有87人，約及半數，而中國大陸來臺師資約有40人，臺籍師資更少。¹³ 1947年1、2月間，尚留用日籍教職員99人，占全校專兼任教職員數之20%，其中文學院有37人，理學院24人，農學院17人，醫學院13人，法學院8人。迨至同年12月，全校教師450餘人中，日籍師資仍占8%，¹⁴ 師資窘迫的情況仍十分嚴重，甚至出現「代理的代理教授」及滿學校「廳處長」等混亂現象。其中，《人民導報》短評「代理的代理教授」指出：

臺灣大學先修班自開課以來，曾招聘六、七位外省籍「學者」擔任國文、歷史等課程，惟這幾位「學者」先生卻經常缺課，缺課一久，又另請一位「學者」先生代理，但是這位代理「學者」先生，不久又再請一位代理「學者」先生來上課，使學生感到莫名其妙，不知究竟那一位才是他們的老師。其原因，不外是臺灣總是太缺乏「學者」，即使有，也往往被政府貼上「奴化」的標籤，不在「人材登用」的範圍之內，因此由外省來的「學者」，這邊也要聘，那邊也要聘，使他們應接不暇，不能專心來教一個學校的學生，所以他們只好拉一個人來代理。¹⁵

¹² 曹永和總編輯：《臺北帝大的生活》（臺北：臺灣大學，1999年），頁56-57。

¹³ 〈臺大研究風氣濃厚，全校學生千三百名，昨日開學陸校長談近況〉，《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0月2日。〈臺大昨日開學，陸校長談該校近況〉，《民報》，民國35年10月2日，版3。〈臺大學生千四百人，接收後增設六學系〉，《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1月16日。〈聽取范教育處長報告教育工作，陸校長報告臺大概況〉，《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17日。

¹⁴ 〈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檔號：419/066-5。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第7卷，（日本東京都：ゆまに書房，平成9年9月），頁23-25、151-164。

¹⁵ 〈代理的代理教授〉，《人民導報》，民國35年6月24日，版2。

顯然的，外省籍師資在臺灣教育市場上頗有供不應求的現象，而臺籍師資則相形見绌。此與 1946 年 9 月正式對外招生的私立延平學院恰成強烈對比。延平學院的師資幾乎全以畢業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之臺籍人士組成，除朱昭陽、宋進英等專任師資外，兼任師資大半來自於臺灣大學之臺籍師資，包括杜聰明、洪遜欣、林茂生、張漢裕、魏火曜、林宗義、陳茂源、曹欽源等，¹⁶ 與臺灣大學師資以中國大陸籍學者為主的形態截然不同。究其實，戰後初期臺灣大學主持校務、院務及系務者，除杜聰明任醫學院長、林茂生曾短暫代理文學院長外，餘均為中國大陸籍學者，因其對臺籍菁英之了解不多，所以在延攬師資時，乃以向來熟悉的中國大陸尋求為主，致使校內之中國大陸籍師資漸多，而臺籍師資則增加不多。況且，根據教育部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除須具備相當的學歷之外，尚須具有在國內、外大學任教的資歷始得擔任，¹⁷ 是故，儘管日治時期臺灣受過高等教育者為數不少，但就形式要件而言，當時能擔任大學教職之臺人仍有所不足。

另外，《公論報》社論「為本省學生呼籲」，亦以臺灣教育不上軌道及師資素質不佳而為學生們抱不平，其指出：

過去討論到本省學生的問題時，往往視之為以「中國化」教育取代「皇民化」教育的階段性現象，並未能正視本省學生之實際需要。事實上，本省學生的讀書情形，是貧乏而可憐至極，小學生能正常上下課算是好的，中學生的遭遇更糟，教員或講日語、本地話、國語，課本是陌生、深奧到摸不著頭腦，一個學期下來，書本

¹⁶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84。

¹⁷ 教育部參事室編：《教育法令》（中國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36 年 7 月，再版），頁 156-157。根據教育部 1940 年 10 月 4 日公布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之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除須取得相關學位外，並須具有曾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或任前一等級三年以上資歷者始得擔任。

只翻了幾頁，雜費卻交了不少；而大學也好不到那裡去，「教授少到必修的課程開不出來，而且「教學」成為學校與外界間的一種奇特的『交換關係』。許多人在大學裡拿『名譽』，而大學卻以『名譽』換『關係』。學生們吃盡了兼任教授的『甘』與『苦』，『甘』的是時常被這些教授『放假』，『苦』的是得聽這些教授的『課』；兼任教授曠課，派代表，隨隨便便的抓住一本書唸。學生們得到的印象，『氣派』而已。」¹⁸

接著，《公論報》又於社論「臺大易長」中指出：

臺大有圖書，有設備，有讀書研究的環境，然而請不來好教授（不是說沒有好教授），培養不起濃厚的學術空氣（不是說沒有用功的學生），據我們所知道的，教授學生對於學校本身行政也不盡滿意，……學生則怨專任教授太少，而兼任教授太濫，滿學校「廳處長」，上一課停二課，不是派代表，便是馬馬虎虎唸書了事。這點「功過」，可應推在負責人身上了吧。¹⁹

明顯的，臺灣大學不但存有嚴重的師資短缺問題，師資素質亦是參差不齊、良窳不均，進而為學生及社會各界所詬病，之所以如此，校長陸志鴻須負最大的責任。蓋陸校長自接掌臺灣大學之後，即處處受制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而陸校長亦似乎頗甘於聽命，在師資任用上，從文學院長錢歌川、法學院長陳世鴻、農學院長王益滔、史學系主任涂序瑄、哲學系主任范壽康等，皆係因行政長官公署之關係而任命者，甚至1947年5月16日隨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而遭到撤廢的臺灣省編譯館，由館長許壽裳、編纂李霽野、周學普、楊雲萍、編審謝康、李竹年等，亦皆轉進臺

¹⁸ 〈為本省學生呼籲〉，《公論報》，民國37年3月9日，社論。

¹⁹ 〈臺大易長〉，《公論報》，民國37年6月1日，社論。

²⁰ 北岡正子、秦賢次、黃英哲編：《許壽裳日記》（日本東京：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頁249-261。黃英哲：〈臺灣省編譯館研究（1946.8-1947.5）：陳儀政府臺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收入《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年），頁98。

灣大學任教，²⁰可見陸校長與行政長官公署關係之密切。尤有甚者，陸校長於臨卸任時還將原有若干職員改為教員，更是一大錯失，²¹不但聘請教授未經制度化，且有失之浮濫之虞，致使校內濫竽充數的教授充斥，影響教學品質甚巨。

1948年6月，大學再度易長，改由美國芝加哥大學化學博士、中央研究院院士莊長恭接任。在師資部署上，開始引進留學歐美之教授，「歐美系」逐漸凌駕「知日系」，計有文學院長沈剛伯、史學系教授徐子明、李宗侗、哲學系教授方東美、陳康、工學院長彭九生、化工系主任陳華洲等。²²然而，臺灣大學自戰後接收、開課以來，短短的二年多時間即三易其長，其他教務、學院首長的變動，更是頻繁，頗令輿論界不以為然，以全臺最高學府的臺灣大學，內部人事制度不穩，當然辦學效率不彰，況且學校非官場，變動如此頻繁，實在值得注意。²³是故，社會各界對新校長的就任均抱以極大的期望，冀望在其任內能夠提高大學的學術地位，充實學校內容，而先決條件即是添聘好教授，因此儘管「安定學校人事」的期待言猶在耳，莊校長已決定大刀闊斧，趁學年度結束之際整頓學校人事，對一部分舊有教員不續聘或解聘，由是引發校內的人事糾紛。²⁴

7月8日，「臺灣大學解約還鄉教授聯誼會」向省參議會遞交陳情書一封，以此次臺灣大學換訂新約，各院處教職員解聘者達百人以上，實乃始

²¹ 〈臺大人事糾紛平議〉，《公論報》，民國37年7月21日，社論。

²² 〈通報國立臺灣大學校長莊長恭接事希查照〉，《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62期，頁935。〈新任莊校長即將蒞校〉，《臺大校刊》，第14期（民國37年5月16日），版2。〈提高校內學術風氣，以吸收名學者來校〉，《臺大校刊》，第16期（民國37年6月16日），版2。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臺北：編者，民國40年1月）。

²³ 〈臺大易長〉，《公論報》，民國37年6月1日，社論。師道弘：〈金風送爽看教育〉，《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9月27日。

²⁴ 〈臺大聘請教授問題〉，《公論報》，民國37年7月5日。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79年6月），頁30。

料所未及。且遭解聘教員中，遠則來自川滇東北，近亦江浙閩粵，一旦解約，勢須內渡另覓工作，所有還鄉旅費應由臺灣大學負責發給。依臺灣大學慣例，凡不續聘之教員，向由各院負責人於聘期將屆滿前一個月，秉承校長意旨，口頭轉知當事者，且聘約為一種民事關係之契約，此種口頭通知之慣例，實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惟莊校長自6月1日到校接事後，各院系負責人選遲遲不作決定，雖依例一再詢問各院系主任，惟以自身去留不定，下學期人事未便過問以對。而莊校長亦從未有何關於調整人事之公開表示，亦即此事完全係因大學當局不履行前項手續逾期不通知，應由莊校長負完全責任。²⁵

12日，解聘教授聯誼會代表涂序瑄等四人召開記者會，對外指控莊校長此次解聘教員之舉實不合法定程序，並要求發給四個月薪津作為還鄉旅費。同時，聯誼會對莊校長以法學院專修科和先修班下學期不擬續開、國語科鐘點減少等為由而緊縮人事，但未接聘教授中豈只法學院專修科和先修班而已。對此指控，莊校長以全校僅有30多位未予下聘，其中有辭聘者，亦有改為兼任尚未到發聘時候，另有部分則是原為職員而以教員名義聘用者。依照慣例，校方續聘教員必提前一個月發聘，不擬續聘教員則無須另行通知，一旦期滿，雙方自然解約等。19日，解聘教員派代表逕赴莊校長住處交涉，在雙方毫無共識之下，談判宣告破裂。²⁶

20日，一直採取旁觀態度的臺灣大學學生亦對解聘教授糾紛發表意見，指出同學們對前任陸校長固然萬分欽敬，但對其治校則感到不以為然，尤其教授中很多是濫竽充數者，更令學生感到不滿，所以當行政院發表莊校長接長臺灣大學時，學生們均甚表歡迎，此次大學當局對若干教職員不予續聘，學生大多表示贊同，並視之為莊校長振興臺灣大學的一種表

²⁵ 〈請願—教育〉，《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國史館藏，微捲號：22/25。

²⁶ 〈臺大教授解聘問題〉，《公論報》，民國37年7月13日。〈臺大人事糾紛平議〉，《公論報》，民國37年7月20日，社論。

現。²⁷ 最後，經省府方面之斡旋，大學當局決定致送解約之專任教職員三個月薪津之還鄉補助費、研究補助費因調整增加之薪津一律照送、宿舍及傢俱一律租用至離臺之日止等。²⁸ 但是事件並未就此落幕，未續聘教授不但要求學校支付還鄉旅費，且部分人員仍繼續占用學校宿舍，嚴重妨礙新任教授的延攬，凡此在在均引起輿論的一陣撻伐。

8月11日，《公論報》於社論「臺大學生護校」中，公開呼籲臺灣大學學生「挺身起來，為學校後盾，為學校動力，愛護學校，推動學校前進。」17日，各學院學生自治會聯合會在法學院召開會議，表示解聘教授所列舉各點與事實相距過遠，全體同學實在無法同意，因而不得不有所表示。同時，對於所謂「國立臺灣大學護校委員會」指控莊校長八大罪狀及對臺灣大學恣意攻擊之事，學生自治會聯合會雖曾於8日發表緊急聲明，要求其公開組織，俾與各界究明其真相，但遲遲未見回應。為表白立場及珍惜學校前途計，決議以學生身分向社會呼籲，除表示支持莊校長不續聘不稱職教授之外，並以是類教授不僅貽誤學生課業，且空占名額，消耗經費，更在無形中成了聘請名教授的障礙，因此，為創造全新的臺灣大學，解聘教授實有其必要。此一護校行動，頗得到社會各界的同情與贊許。²⁹

不料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0月間，臺灣大學又發生學生反對續招轉學生事件，學生自治會聯合會於29日在醫學院召開記者會，以這些轉學生之來頭頗大，且校方已經被迫內定錄取，明顯受到外力干涉，於是組織「反對續招轉學生委員會」提出反對。經推派代表向大學當局表達抗議未果後，又推派學生自治會聯合會負責人前往交涉。之後，學生自治會聯合會代表又赴考場勸阻考生入場，由是引爆衝突事件。校長莊長恭和教務

²⁷ 〈臺大解聘教授糾紛，學生方面來函發表意見〉，《公論報》，民國37年7月20日。

²⁸ 〈臺大解聘教授糾紛業已獲得解決辦法〉，《公論報》，民國37年7月30日。〈臺大解聘教授增發薪津三月〉，《公論報》，民國37年8月3日。

²⁹ 〈臺大學生自治聯合會開會討論校政問題〉，《公論報》，民國37年8月18日。〈臺大學生護校〉，《公論報》，民國37年8月19日，社論。

長盧孝侯為此聯名向教育部提出辭職，學生則以莊校長係宥於外來壓力，不得已而執行校務委員會通過之續招轉學生一案，由是電請教育部加以挽留，並發表支持莊校長革新臺灣大學，反對外力干預校政的宣言。³⁰

上述種種，均令莊長恭感到無法應付而一再請辭，並於 1948 年 12 月 7 日因公晉京，校務暫由醫學院長杜聰明代理。不久，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傅斯年為臺灣大學校長。³¹ 莊校長聞訊後，旋即致書傅斯年，並謂：

孟真吾兄道鑒：弟忝長臺大，忽忽半載，因才力薄弱，又無班底，以致一事未成，而已心力交瘁。近因積勞成疾，再無心力應付，不得已於本月七日回滬療養。將校事暫交託醫學院長杜聰明先生代理，并一面電請驪公另覓賢能接充。頃閱今日晚報，知由公出山繼任，欣幸何如。臺大積弊太深，非得一資望能力如吾兄者，實無以振刷精神。刻已馳函杜君，趕代辦理結束，準備移交。惟目前校中情形及應辦急務，均思面罄，何日命駕來滬，乞先電示，以便趨謁。³²

顯見，校內人事問題之嚴重。12 月 15 日行政院令免去其校長職務。在校時間僅六個月。

戰後初期臺灣大學自接收開課以來，未及三年光景已三度更易校長，以一研究學術之最高學府而言，人事動盪如此，可謂不幸。然以臺灣大學之大，歷史之悠久，設備之周全，學生讀書風氣之優良，仍落得如此狀況，更可謂大不幸。就人論事，羅宗洛、陸志鴻、莊長恭皆係代表性學者，接掌臺灣大學可謂深慶得人，然終究因內、外在諸條件之限制，或工作不得施展，或環境不如意料，匆匆就職，匆匆卸職，未能有所建樹，臺

³⁰ 〈臺大續招轉學生，學生方面表示反對〉，《公論報》，民國 37 年 10 月 30 日。〈維持學府的尊嚴，葆育青年的德性—評臺大續招新生事件〉，《公論報》，民國 37 年 11 月 3 日，社論。

³¹ 〈莊校長晉京〉，《臺大校刊》，第 21 期（民國 37 年 12 月 20 日），版 2。

³² 〈莊長恭致傅先生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I -358。

灣大學之不幸，癥結在此。就外在條件觀之，非但教育部對臺灣大學未盡培植之責，即省府當局亦不夠尊重臺灣大學和扶助臺灣大學，以致經費困難、聯繫困難，甚至學校聘請教授、安排校務，亦受牽制。加上組織鬆懈、管理失敗及人事混亂等因素，在在使得臺灣大學無法順利發展。³³迨至傅斯年繼長臺灣大學後，校務始逐漸步上軌道，在師資任用上，也才呈現出一番新氣象。

叁、「臺灣大學關係者」的建議

傅斯年對於出任臺灣大學校長一職，最初以其自美歸來剛過半年，且醫生囑咐不能擔任行政職務為由，嚴辭拒絕。但在教育部長朱家驊及多位友人的反覆勸說下，決定接受任命，出任戰後臺灣大學第四任校長。值得注意的是，在教育部公布由傅斯年接任臺灣大學校長的消息後，各方書函隨即擁入，或深慶臺灣大學得人，或為傅校長用人獻策。其中，一年半前由蘭州來臺灣大學政治系任教的盛成於 1948 年 12 月 18 日，即人事命令發布後的第三天即致書傅斯年，縷陳校內人事、經費問題，並多所建議。其指出：

孟真吾兄大鑒：故都一別不覺兩年餘，弟自去年由蘭州來臺大，現已一年半。今聞兄將來長臺大，不勝雀躍，管見所及，謹縷陳數事：臺大沒有中心，過去校長無能，不能造成中心，教授濫竽者多，亦成不了中心，因此學校變成機關，說得正確一點，「收容所」。經費是中央與地方的，因為如此，省府視為中央機關，中央認為由省府支出，省府對臺大待遇就有了差別。

兄來時先向臺灣銀行借他一個五億，準備於每月一日發放薪津及學生公費，此礮一響，其他迎刃而解。總務長最好帶人來，不熟

³³ 〈與傅校長論發展臺大〉，《公論報》，民國 38 年 1 月 21 日，社論。

事好辦，教務長亦需帶來。訓導長如沒有人，前任韓逋仙現在杭州省政府辦訓練團，此人與學生處得很好，無為而治，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可以約他回來。法、醫兩院長都要物色同來，杜聰明於此次莊走後，竟公然自認校長發聘書等等，荒唐之至。薩孟武大捧其場，法學院向來走的獨立學院路線、關門主義，院務會議竟欲成立許多委員會，一院四系有三系不健全，沒有研究空氣，中山大學的風氣帶過來，改變了帝大的風氣。理學院長亦無人，此乃弟之個人意見，確否？兄來時不必先有此成見而體驗後再證明此之可耳。³⁴

盛成不但指大學如同收容所，毫無師資素質可言，且希望傅校長能自帶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以及物色法、醫、理學院長同來，幾乎全盤否定大學人事，字裡行間盡是抨擊之語。以盛成所在的法學院而言，其指院長薩孟武行「關門主義」、「一院四系有三系不健全，沒有研究風氣，中山大學的風氣帶過來，改變了帝大的風氣」，是否如此？頗待細究。薩孟武為著名的政治學者，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歷任黨政要職，並曾任上海各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普通行政系教授及系主任等職，1946年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政治系教授兼院長，1948年轉任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兼院長，對法學院之穩定發展，實貢獻良多。就研究風氣而言，1945年11月臺灣大學接收之後，法學院分設法律、政治、經濟三學系，1948年增設商學系。該院因「中國化」政策之落實而未能立即運作，且因中國大陸教授無法來臺而暫緩招生，院務遲遲未上軌道，1946年由日返臺進入臺灣大學就讀的文法科學生不得不自行安排課程，尋找教員。³⁵1947年1月，省立法商學院併入臺灣大學法學院，由陳世鴻教授兼任法學院長，1947年8月，改由劉鴻漸接任院長，迨至1948年，復任命薩孟武為院長，³⁶不但院務

³⁴ 〈盛成致孟真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 -120。

³⁵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臺灣版第8刷），頁68-69。

³⁶ 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整理：《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8年），頁60。

更迭頻繁，且因師資有限，未能延續臺北帝國大學時期政學科教師透過學會進行研討的風氣，自然無研究風氣可言。其次，就學生風習而言，薩氏曾謂中山大學為全國大學中風潮最多者，中山大學中，又以法學院風潮最多，驅逐院長、教員事件，層出不窮；³⁷而臺灣自1947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大陸學潮影響轉劇，抗議、請願事件亦是層出不窮，臺灣大學尤居引領風潮的地位，臺灣大學中，又以法學院最為積極參與，³⁸是否因此有所指責，亦未可知。

翌日，12月19日，林彬致書傅斯年，除代為表達歡迎之意，促其儘速到校外，並毛遂自薦，希望能同行赴臺，擔任臺灣大學教職。其指出：

臺大方面教授，聞吾兄出長該校，甚表歡迎；且有數點意見可供參考，故為轉陳如下：(一)到校日期，愈早愈佳。(二)人幾滿額，房屋極端困難。(三)留東學生在校內之地位頗為重要。(四)臺胞在校之力量不可輕視，亦不可過於重視。(五)到任後首要解決之問題，為房屋，為教職員晉級加薪，為明年度預算等問題。

臺大教授前任農學院院長王益滔君，品學均優，端厚而有才識，謹先為介紹；法學院薩院長孟武兄，聞有約弟赴臺任教之意，吾兄以為可否？倘許追隨，並擬同行赴臺，即希速賜回示，如何？餘不多及，敬頌教安。³⁹

林彬為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各級法院檢察官、審判官、庭長、立法委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以及大法官等職，學經歷豐富，由於法學院長薩孟武之推薦，且獲傅斯年同意，於1949年1月來臺灣大學法律系任教。

³⁷ 薩孟武：〈中山大學二年〉，《中年時代》（臺北：三民書局，民國60年4月，四版），頁151-157。

³⁸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一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4年），頁138-139。

³⁹ 〈林彬致孟真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1337。

同一天，前校長羅宗洛亦致書傅斯年，說明前校長莊長恭因缺乏魄力而去職，未來應改絃更張，果斷處理校內人事問題及對外關係等。其指出：

孟真吾兄賜鑒：日前閱報知教部已發表兄為臺大校長，深為臺大慶得人。臺大本無嚴重事，丕可（按：莊長恭之字號）神經脆弱，略有小事，即便慌張過於消極，為之友者，未肯出全力相助，至造成今日之局面。臺大師生極盼有魄力之人主持校務，兄去臺大，全體皆極歡迎。杜聰明周圍之少數臺灣人或稍失望，但一般臺籍教職員及臺籍學生皆深明大義，絕無出亂子之可能。杜為人甚機警，兄略垂青眼，彼必能效犬馬之勞也。留日帝大出身之教授共三十餘人，人數雖多，然彼此間意見極深，不成團體，不生作用，其較優秀者皆為弟之好友，兄去絕無問題。弟徒有熱忱，全無能力，臺大墮落至此，弟深感責任。前次重到臺灣，小住兩個多月，雖竭我駑鈍，終於一事無成，尤覺痛苦。極願從此洗手不問臺大事，但兄以病身尚出荷艱鉅，弟何人人斯，敢束手傍觀，如有驅策，唯力是視。弟已接受臺大之教授聘書，此點已不成問題。植物所搬臺灣與否，尚未決定。為植物所計，弟此時似難離滬，其實弟如能為力者，定當效勞。弟與臺大師生聲氣常通，去不去無關宏旨也。丕可對臺大之化學設備極欣賞，口頭常說願為一教授，主持化學之研究，待移交後，或可商量。

總之，臺大事內部並不難辦，目前需要健全之班底，即教務、總務、訓導三長與主任秘書，使事務納入正軌。至於名流之延聘，不稱職者之肅清及各院之改組，祇好圖之以漸。對外之關係必須努力重整，因此半年間丕可完全不注意外務，與省府、省參議會間感情極劣。因臺幣之存在，必須向省府取得一部分之經費，其他如房屋、治安等事，如省府不合作，事倍功半，年來臺大之無生氣，半由於此。解決對外問題，在兄固輕而易舉者也。

臺大文、理兩院需人甚急，與本院合作不成問題。本院人員有功課可教者聘為教員，照向例可支薪，唯低級人員如助理員之類較難安插。住處，醫學院空屋甚多，如得杜聰明之合作，稍加修理，即可居住。市政府保有敵產甚多，可以商借。

對臺灣人做事，第一要公平，第二要直捷，第三要堅決。應發脾氣時，可拍案怒罵，最忌游移不定，賞罰不明，丕可犯此病，故政令不行。兄辦事果斷，當能一掃積習，弟不勝馨香禱祝之至。⁴⁰

羅宗洛不僅應允前來臺灣大學任教，且將促成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植物學研究所之學術交流與合作。同時，鑑於前校長莊長恭苦於沒有班底，教務長、總務長等職位一再出缺，校務推展極度困難，於是建議傅氏應自帶班底，徐圖「名流之延聘、不稱職者之肅清及各院之改組」，並與省政府、省參議會建立良好關係等。羅氏辭卸臺灣大學校長職務後，曾於1948年8月應莊長恭校長之邀再度來臺，協助處理校內人事與行政問題，對於臺灣大學頗為關注，由是期盼傅斯年能一掃過去積弊，果斷處理校務及人事問題。

12月22日，羅宗洛收到臺灣大學秘書處秘書許汝鐵來信，許在信中指出：

臺大自莊校長飛滬後，校務交由杜聰明先生代理，消息傳出，全校惶然，奈校長已去，亦無如之何，不過危機四伏，危險萬狀。幸而教育部能作緊急之措施，於昨發表傅斯年先生來長臺大，人心稱快，現全校師生正期望傅校長早日來校，以解決校中未決之問題。

自傅校長發表後，杜先生甚感失望，因彼絕未預料如此之速，故對於校務即不如初代之熱心。晚為恐在此青黃不接之時，又發生問題，終日留校長室處理一切公事，自信當無其他枝節之發生。但

⁴⁰ 〈宗洛致孟真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I-1337。

因此亦不能不得罪些小人，在此時間之作為，傅校長來後，晚之工作必發生問題，故望先生就近向傅校長一薦，期能繼續留任工作。⁴¹接獲上信後，羅氏即致書傅斯年，並附上許信，其指出：

孟真吾兄賜鑒：附上許汝鐵函一通，請一閱。許，閩南人，西南聯大出身，自稱是駱先學生（想是什麼訓練班出身）。先在臺大任訓導處生活指導組主任，今年八月底丕可偕弟至臺北時，因無人辦事，乃調至秘書處為秘書，尚得力；惜文字不佳，且有特務作風，又是少年得志，頗為人所忌。

杜聰明之失望，是意料中事，校長無分一也，院長不穩二也。今如以雷霆萬鈞之力解決此人，此時確是好機會，但恐引起多數臺灣民眾之反感；如假以辭色，仍長醫學院則彼亦可供驅策。丕可深知杜之心理，可與熟商，為免生枝節起見，可請駱先致函杜聰明囑特別幫忙，彼即可變消極為積極也。⁴²

由上引兩信可見，許汝鐵為免因校長更迭而影響工作，乃先發制人，致書羅宗洛，請其代為向傅斯年美言幾句，得能繼續留任工作。

1949年1月5日，羅宗洛再度致書傅斯年，為因其原先答應傅校長來臺灣大學任教一事有所變卦之故。其謂：

孟真吾兄賜鑒：二十九日所發「快信」於四日上午收到，當時躊躇不敢即復，因覆書將仍使兄失望故也。植物所無一人願去臺灣，上海各所亦皆不願遷移，大家既願意與所共存亡，弟何能獨離。弟已分別致函臺大舊同事，包括一部分優秀之臺灣人，請彼等全力協助我兄。兄赴任時，弟將擬一名單交兄帶去，兄可按單索驥，以備諮詢。弟去與不去，無關宏旨，且弟即去，所能為兄謀者，亦不外此也。滬臺相距甚近，若果有非弟親到不可之事（弟不

⁴¹ 〈羅宗洛致傅先生函二頁另信封〉，《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I -360。

⁴² 〈羅宗洛致傅先生函二頁另信封〉，《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I -360。

信有此等事)，則弟奉命即行，朝發午至，亦不致於誤事。萬望原諒弟目前之立場，恕弟不能同行之罪，幸甚。⁴³

由上引書函可見，「臺灣大學關係者」對於師資部署的重視和關切，部分臺灣大學教職員對代理校長杜聰明的不滿亦歷歷可見，尤其前校長羅宗洛對杜氏之露骨抨擊最引人側目。然而，上述指控究係事實，或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實堪玩味。蓋杜聰明是戰後初期臺灣大學校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臺灣區教育復員輔導委員會委員之一，首任校長羅宗洛在大學的接收和改制過程中，對其之倚重程度不言可喻，惟羅前校長之書函中，卻一再貶抑之。究其實，除因兩人之治校理念不同，醫學院部分臺籍師生反對大學當局之留用日籍師資政策，且不願與日人同堂聽課，影響接收工作之推動外，恐與其任內臺大醫院醫師之罷診風波關係甚大，頗令羅校長感到難堪；況且，事件後不久，羅宗洛即請辭臺灣大學校長職務，而繼任校長陸志鴻就任後，請杜聰明專任醫學院院長，另請陳禮節擔任附屬醫院院長，恐亦與此事件有關。迨至莊長恭校長時，更是聽從杜聰明之建議，整頓校內人事，對許多教授不予續聘，⁴⁴引發聘書和學潮問題。這一連串的風波和事件，似乎都與杜聰明脫不了關係，因此對杜氏多所指責。

儘管如此，傅校長於受命之初仍照羅宗洛之建議，致書暫代校長職務的杜聰明，懇請其協助校務推動，而杜氏則請其早日蒞校主持。⁴⁵當然，杜聰明於代理期間亦建樹頗多。自莊校長於 1948 年 12 月 7 日因公晉京，一直至翌年 1 月 20 日傅校長視事，杜聰明代理校務一個半月期間，除代理校長職務外，亦代理教務長和訓導長職務，並慰留擬辭去兼職的前總務長劉伯文、理學院長沈璿、農學院長陳振鐸、化學系主任林耀堂等，使校

⁴³ 〈羅宗洛致傅先生函二頁另信封〉，《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Ⅲ-360。

⁴⁴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頁 30。

⁴⁵ 〈傅斯年先生致杜聰明先生電文〉，《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Ⅳ-622-2。〈杜聰明致傅先生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Ⅲ-356。〈杜聰明致傅先生電報附譯電〉，《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Ⅲ-361。

務能在安定中持續推進。同時，又處理數項重要事件，包括：(一)利用工學院、附屬醫院及法學院等之空餘房屋，增闢為新同學宿舍。(二)臺灣銀行准予每月透支增至一億元，週轉金較為靈活。(三)將教育部補助費分配給各學院及圖書館，供特別開支用。(四)呈請省府撥支學校電力費。(五)服務滿一年之教職員均予增薪一級。(六)請省財政廳如期發放員工年終獎金。(七)請光復文化財團、林熊徵學田、省學產管理委員會提供補助費。(八)代理莊校長辦理移交手續等。⁴⁶對於各方面共同協力合作，全校師生均表敬佩。

綜上所述，「臺灣大學關係者」有關師資或人事方面之建議不外以下數點：其一，自帶班底，包括總務長、教務長、訓導長等。其二，物色各院院長人選，包括文、理、法、醫等學院院長。其三，延聘中國大陸師資來臺灣大學任教等。上述建議，對於傅斯年的「臺大認識」究竟發揮多少影響力？實不得而知，但是至少使傅斯年對臺灣的教育環境有了初步的了解，其就任臺灣大學校長後，於增聘師資、淘汰不適任師資方面，亦可看出若干的影響。

肆、傅斯年的師資招聘

1949年1月20日，傅斯年抵臺後，隨即揭示「開誠心、布公道」的辦學態度，希望在安定中求進步，使臺灣大學成為一所理想大學，尤其是一所以學術研究為目的的大學。其以為臺灣大學係一所學術性的大學，必須是一個學術機關，除於三至五個月內使文、理學院達到全國最好的大學的標準外，並將儘量設法使臺灣大學與已遷臺的中央研究院等機關合作，展開學術研究工作，擬於最短期間內將臺灣大學的學術水準提升到全國

⁴⁶ 〈杜院長維持校務勞苦功高，全校均表敬佩〉，《臺大校刊》，第23期（民國38年1月20日），版3。

第一。⁴⁷ 其方式即為在美式的系學分制度之下，延續講座制度之形態和精神。戰後接收以來，大學當局將臺北帝國大學各相關講座分別合併，設置「系」或「科」，亦即由原來學術掛帥的講座制度，改為以教學為優先之系學分制度，學系取代講座成為大學的基本單位，課程安排亦隨之大幅更動，在教育制度與內容上，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面貌。

講座制仿自德國，為十九世紀中葉以來歐洲大陸式之學術研究單位，在講座制之下，每一位講座教授都各有其研究室及相關的圖書儀器設備，且具有相當大的獨立性，除了關係全校者外，均可自行決定，充分顯示「教授治校」的權力機制。戰後接收以來，首任校長羅宗洛為承繼日治時期之學術研究風氣，乃同意各講座得以「研究室」的名義繼續存在，暫時採行具過渡色彩的「混合學制」。⁴⁸ 當時，除醫學系之外，全校 24 個學系中，共設有 84 個研究室，試圖藉此延續原有之學術研究風氣。⁴⁹ 然而，隨著部分日籍師資的遣返回國，使得原本端賴日籍師資支撐的混合學制漸趨名存實亡，不但研究室未能確實分配，即使分得一房間，也只擺放破櫥一、二，桌椅數張，皆非昔日四壁圖書之可比，所謂研究室不過是一「個人休息室」而已。⁵⁰ 連傅斯年亦認為戰後以來不但無講座之名，教授之人

⁴⁷ 〈通報國立臺灣大學傅校長斯年視事日期〉，《臺灣省政府公報》，38 年春字第 24 期，頁 302。〈傅斯年昨日抵臺，陳主席蒞機場歡迎〉，《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臺大校長傅斯年抵臺〉，《公論報》，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臺大校長傅斯年視事〉，《中華日報》，民國 38 年 1 月 21 日。〈聽了傅校長發表談話以後〉，《臺大校刊》，第 23 期（民國 38 年 1 月 20 日），版 1。

⁴⁸ 〈今後之臺灣大學，羅校長宗洛述改進意見〉，《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5 月 12 日。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頁 138-142。

⁴⁹ 吳文星、陳舜芬等撰：〈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收入《亞洲大學的發展—從依賴到自主》（臺北：師大書苑，民國 79 年），頁 347。

⁵⁰ 汪榮祖整理：〈寫在「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之前（上）〉，《傳記文學》，第 86 卷第 2 期（2005 年 2 月），頁 15。

選亦無法維持日治時期之標準，所謂講座，已名實俱亡。⁵¹

事實上，傅斯年很早就對以講座為小細胞、研究室為大細胞的大學構造頗為嚮往，在其寫給文學院長沈剛伯等人的信中，即可略窺一、二。其指出：

臺大前身學術空氣本是歐洲大陸之正統，當盡力保存。以後如因需要增聘教授，必以學術為標準，遷臺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等，當以臺大之學術進步為出發點而合作，決不為臺大累。總之，時事艱難必須開誠心、布公道，使主客新舊同心相安，然後可圖進步。一切函詳，乞先以此意轉告師生為荷。⁵²

到任之後，亦不時表達其對講座制度之憧憬，其認為一所上流的大學必須是一個學術機關，必定要從事學術研究，而臺北帝國大學儘管純學術的風氣較少，但在學術上確有貢獻，開發的意義甚大，且留下一些研究題目。戰後以來，由於國力不充、經費支絀及時局混亂等因素，致使校內的學術建設不僅未有進步，且有若干科目不如從前，學術風氣有待提升。雖然在當時國立學院經歷八年抗戰之後，學術水準普遍降低，在全國的大學能作研究工作者不及三分之一的情況下，臺灣大學的學術研究風氣已是其中優良的少數；⁵³ 而其所依恃者，即為前此所留下之講座制度與研究風氣。然而，一所國立大學有其教育上的責任，且隨著教育制度的更易及使大多數學生可以接受大學教育等因素下，仍有實施系學分制度的必要，因此，如何在系學分制度之下保留講座制度的精神和優點，以達到學術本位

⁵¹ 傅斯年：〈臺灣大學選課制度之商榷〉，《傅斯年全集》，第6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69年），頁170。

⁵² 〈傅斯年先生致沈剛伯、玄伯、達夫、靜農諸先生電文〉，《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V：622-1。

⁵³ 〈傅斯年簽出期票一紙，一年半內辦好臺大〉，《公論報》，民國38年4月16日。傅斯年：〈改進臺灣大學之道〉，《公論報》，民國38年4月28日。傅斯年：〈臺灣大學初步改進方案及其步驟〉，《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4月28、29日。〈第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29期（民國38年5月5日），版4。

的目的，乃成為大學當局亟待努力的方向，其關鍵即在更多人才的集中。⁵⁴

是故，傅校長於就任後，旋分別聘任錢思亮、鄭通和、余又蓀為教務長、訓導長及總務長，並陸續修復戰時受損的建築物，採購圖書儀器設備，以充實硬體設施。對於師資的招聘，則依名額、需要、標準、專業及「新陳代謝」等標準辦理。其中，名額係依照教育部規定或經省府同意，雖然內部名額分配混亂，但總數不得超過，否則發不出薪水。關於需要，除法學院超出固定名額數倍外，文、理、工、農、醫學院都缺人，形同貧血症，尚須積極羅致。關於標準，以往臺灣大學因聘請教師困難，且未經制度化而濫請教師，經成立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後，依每一科目在國內發展情形及需要緩急輕重而有所重輕。如此一來，雖然新聘教師不多，但資格確已提高不少。至於專業，即規定教師絕對不得兼職。「新陳代謝」為淘汰不適任、不稱職之教員，另聘請第一流的教授到臺灣大學任教。⁵⁵之後，臺灣大學即依此標準，先後聘請多位國際知名的教授，有不少院系是足以自豪的。

1949年之後國家局勢動盪，臺灣大學處於此時代變局中，師資之聘任常受政治之干擾。為了改正過去教授們視教書為單純的職業，以致教授職位可以作為人情的交換品、官場失意者可以作為退守進攻之地，以及任意添聘、解聘、復聘教授之弊病，傅校長於招聘師資之際，不但用人唯才，且不講人情，凡資格符合而為臺灣大學所需要者，則教育部長之介紹信與自我之介紹信同等效力；如其不然，同等無效，大有來者拒之，不來者寤寐求之之勢。⁵⁶同時，為能廣泛羅致師資，大學當局特依據「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聘來臺教職員旅費支給暫

⁵⁴ 傅斯年：〈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臺大校刊》，第41期（民國38年10月24日）。

⁵⁵ 傅斯年：〈兩件有關臺灣大學的事〉，《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7月19日。〈兩件有關臺灣大學的事〉，《臺大校刊》，第34期（民國38年7月20日），版2、3。

⁵⁶ 〈與傅校長論發展臺大〉，《公論報》，民國38年1月21日，社論。傅斯年：〈兩件有關臺灣大學的事〉，《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7月19日。

行辦法」，對 1949 年 1 月起新聘教員自省外來臺者，於到校之月時起提前發薪一個月，有眷屬者兩個月薪津總額之津貼，以補助其到職旅費等，以示優待。⁵⁷ 在傅校長的號召與努力之下，迄至 1949 年 2 月底已到校者，文學院史學系有張貴永、方豪、李濟、姚從吾、劉崇鋮、勞榦。哲學系有鄭通和。中文系有董作賓、伍俶、毛子水、孫云遐。外文系有英千里、沈亦珍、張肖松。理學院數學系有姜立夫。化學系有錢思亮。物理系有周長寧、陳尚義。植物系有彭佐權。工學院土木系有陶葆楷。機械系有史宣。法學院法律系有梅仲協、曾伯猷、林彬。政治系有蔣碩傑、林霖。經濟系有全漢昇、張果為。農學院農藝系有趙連芳。熱帶醫學研究所有黃文、汪啟源等，⁵⁸ 其後仍陸續有教師來臺灣大學任教。

就所延攬之師資而論，以文學院增聘之教授最多，其中文、史學、哲學三系之師資，是中國大陸任何大學無出其右者，此與相關學術機構，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遷臺有關。人數其次者為法、理、農三學院，亦多為學術界的權威人士。工學院因人才異常難請，所聘較少，然所請亦皆頗負眾望者。醫學院因已有不少臺籍師資，所以增聘之教師最少。至 1949 年 5 月底止，臺灣大學有專任教員 531 人，與部定員額 549 人，僅短少 18 人，⁵⁹ 亦即臺灣大學不僅逐漸擺脫師資不足的困擾，且師資陣容亦趨堅強，極一時之盛。同時，因所延攬之師資，概以中國大陸籍占大多

⁵⁷ 〈國立臺灣大學新聘來臺教職員旅費支給暫行辦法〉，《臺大校刊》，第 26 期（民國 38 年 3 月 20 日），版 4。〈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8 年春字第 22 期，頁 282。

⁵⁸ 〈與傅校長論發展臺大〉，《公論報》，民國 38 年 1 月 21 日，社論。〈國內碩彥咸集本校〉，《臺大校刊》，第 25 期（民國 38 年 3 月 5 日），版 2。〈臺大四周年校慶前夕訪傅斯年校長〉，《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11 月 14 日。鍾博：〈傅斯年是怎樣的一個校長—讀張光直回憶錄有感〉，《傳記文學》，第 72 卷第 2 期（民國 87 年 2 月 10 日），頁 37-38。李東華：〈勳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頁 132-133、142。

⁵⁹ 〈校務會議〉，《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97。

數，因此，師資結構與質量亦隨之出現根本性的改變，逐漸轉為以中國大陸學者居多，臺籍師資則不及 5%。⁶⁰

儘管如此，傅校長仍常以培養臺籍人才為念，尤其是醫學院。蓋傅校長認為臺灣的第一等人才以醫學院最多，所以對於醫學院的同仁特別愛護。當時除了教育部及美國醫藥助華會（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dvancements in China, ABMAC）資助教育人士赴美進修外，⁶¹ 以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每年以庚子賠款資助臺灣大學選派 5 名教師前往國外進修，臺籍教師僅得 1 個名額，餘均為中國大陸籍教師，對此，傅校長認為臺籍同仁以往出國進修的機會較少，其將來留校服務的可能性較高，由是特別規定選送教員及畢業生出國時，臺籍師生應獲得優先及較多之機會。1950 年度，臺灣大學行政會議決定推薦農學院園藝系教授胡昌熾、醫學院外科副教授林天祐、理學院化學系講師林渭川、工學院化工系講師陳秩宗及醫學院內科助教楊思標等出國進修，計臺籍 4 人，非臺籍 1 人。⁶² 其次，由於教師之薪俸多按其原服務機關之底薪為準，臺籍師資因前此服務於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薪俸標準較低，而中國大陸師資則因通貨膨脹而數度調整薪資，因而底薪俱高，兩者之薪資待遇差別懸殊，不但對臺籍師資不公平，且影響校內人事之和諧。為解決此一問題，傅校長特於行政會議中提出調整待遇案，重新審查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學經歷及研

⁶⁰ 傅斯年：〈兩件有關臺灣大學的事〉，《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7 月 19 日。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職員錄》（臺北：編者，民國 40 年 1 月）。

⁶¹ 〈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 38 期（民國 38 年 9 月 20 日），版 2、3。〈本省籍有望教授皆有機出國進修〉，《臺大校刊》，第 42 期（民國 38 年 10 月 31 日），版 4。

⁶² 〈臺大校刊文稿〉，《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Ⅲ-918。〈本校教員赴美國進修〉，《臺大校刊》，第 60 期（民國 39 年 3 月 19 日），版 3。〈為中基會通過本校七個研究額事〉，《臺大校刊》，第 62 期（民國 39 年 4 月 3 日），版 3。〈中基會資助本校教員暨畢業生出國進修辦法〉，《臺大校刊》，第 64 期（民國 39 年 4 月 17 日），版 2、3。〈校長對辦理本年中基會資助本校教員出國進修事之報告〉，《臺大校刊》，第 66 期（民國 39 年 5 月 1 日），版 3。

究能力等，再依同一標準重新調整，以拉平彼此之差距。⁶³

事實上，戰前臺北帝國大學之師資分為教授、助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其任用和升遷均須經過日本內閣會議之同意，屬於國家任用人員，不但生活安定，且享有極高的社會地位。戰後初期，臺灣大學當局根據「國立臺灣大學聘任教員規則」之規定，由校長全權負責教員的聘任工作。傅斯年就任校長後，為改正師資浮濫的弊端，且趨於制度化，乃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訂定「本校教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規則」、「本校教員聘任及升等標準實施細則」、「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聘任規則」等辦法，除將教員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均由校長聘任之外，並依據 1948 年教育部之通知，聘期一律以一年為限。接著，又在校內成立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定教師須有：(一)學術上之成就或貢獻，以見於著作及發明者為限；(二)任教之經歷以年資及教學成績為準。其中，薪俸增加依年資，升等依學術上之貢獻，亦即助教授升至教授須具有一定的年資，並提交學術論文，經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能升任。⁶⁴ 如此一來，教師資格及教學品質均較前大為提高。

另一方面，傅校長鑑於戰後客觀環境不佳，如經費支絀、日籍教授返國後未得適當人選補充等因素下，致使原有的講座制度元氣大傷，於是特別加強通識教育，尤其是大一共同必修科目的教育，包括文學院的國文、英文、歷史、邏輯；理學院的數學、物理、化學、動植物、地質；法學院

⁶³ 〈校務會議〉，《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96。〈校長辦理「調整待遇」〉，《臺大校刊》，第 30 期（民國 38 年 5 月 20 日），版 1。洪炎秋：〈傅斯年先生與臺灣人〉，《旁觀雜誌》，第 7 期（民國 40 年 4 月 16 日），頁 37-38。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傳記文學》，第 29 卷第 1 期（民國 65 年 7 月），頁 54。

⁶⁴ 〈第三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 29 期（民國 38 年 5 月 5 日），版 4。〈本校教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規則〉，《臺大校刊》，第 31 期（民國 38 年 6 月 5 日），版 6。〈國立臺灣大學教員聘任規則〉，《臺大校刊》，第 32 期（民國 38 年 6 月 20 日），版 4。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頁 40-41。

的普通經濟學、法學通論等。為充實這些一般課程，除增設大教室、學生實習室及圖書館外，並敦聘具有教學經驗或學術貢獻之教授擔任一、二年級之一般科目。另外，也於校內組織改進大一課程委員會，由傅校長親自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兼副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國文、外文、數學、歷史、物理、化學等六系主任及醫預科主任為委員，期於一年半之內，集中精力，改進這類課程的品質，進而提升學生程度。⁶⁵為實際瞭解暨評鑑教授們之授課情形，傅校長曾致書各授課教授指出：「不定在哪一天，我也許跟教務長，跟你們貴院的院長、貴系的系主任，到你的課室來旁聽，請你不要見怪。」經他旁聽各教授之授課情形後，對於學力、教學不佳之教授均不予續聘。在其一年十一個月任內，前後辭聘之教授、副教授及講師計有 70 餘人之多。對於辭聘教師中特別窮困者，一時找不到工作，傅校長乃以編纂的名義，留他們在臺灣大學圖書館任事，聘期一年。⁶⁶

至於日籍師資，在傅斯年接任臺灣大學校長之後，曾召集校內之留用日籍教授聚會，懇切表達校方希望日籍教授繼續留校服務的意思。惟是時日籍教授皆希望早日返回日本，除欲結束寄人籬下的日子外，部分教授亦恐留臺愈久，返日後難覓合適教職，由是紛紛提出解除留用或辭職返國案。但大學當局仍希望能長期留用部分日籍教授，僅同意其以請假的方式返國。直至省民政廳函告臺灣大學，應將日籍教授解除留用，才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勉強同意解除留用，並於 1949 年年底將其遣返回日本，⁶⁷僅有極少數仍繼續留用，例如松本巍、高坂知武、磯永吉、杉本正篤等即是。

⁶⁵ 〈傅斯年簽出期票一紙，一年半內辦好臺大〉，《公論報》，民國 38 年 4 月 16 日。〈國立臺灣大學今起舉行校務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4 月 16 日。〈第六十五次行政會議紀錄〉、〈校長邀請大一課程有關各學系教授副教授講師聚談紀錄〉，《臺大校刊》，第 38 期（民國 38 年 9 月 20 日），版 3、4。〈校長邀請大一課程有關各學系教授副教授講師聚談紀錄〉，《臺大校刊》，第 39 期（民國 38 年 10 月 5 日），版 3。

⁶⁶ 屈萬里：〈回憶傅先生在臺大的往事〉，《傳記文學》，第 28 卷第 1 期（1976 年）。

⁶⁷ 〈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 26 期（民國 38 年 3 月 20 日），版 2、3。〈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 28 期（民國 38 年 4 月 20 日），版 3。

其中，松本巍為農學院植物病蟲害學系教授，至 1965 年 7 月 31 日方以七十四歲高齡自臺灣大學退休，返日未久，又於 1966 年 2 月應臺灣糖業公司之聘，擔任糖業試驗所的技術顧問，從事甘蔗白葉病的研究，並再度回到臺灣大學兼任教職，指導研究生論文，未料因罹胃癌，於 1968 年 1 月 27 日辭世，為紀念其在教育與研究上之功勞，由其門生及農學界人士樂捐成立「松本故教授紀念獎學金」，作為專攻植物病理學的學生獎學金。⁶⁸

然而，傅校長所延聘之師資，卻遭到外界不少的質疑，其原因即在於反共教育與自由主義之爭辯。其中，反共理論家葉青（本名任卓宣）指傅校長不但是蔡元培、胡適兩先生之高足，且繼承北京大學自由講學、自由研究的傳統風氣。出任臺灣大學校長後，亦將自由主義作風帶到臺灣來，在學術自由的掩護下，所聘教授中，竟有共黨分子和親共分子，以致學校成為政治上的特區，院系成為共產黨細菌的溫床，赤焰相當高漲等。⁶⁹ 對此指控，傅校長特別發表聲明指出，臺灣大學自其到任以來，已提高師資標準，限制兼職，且係依據標準、專業精神及各院系之需要而定；然而，報導中對於法學院長薩孟武、副教授張立之攻擊，明顯缺乏事實根據，對於文學院教授李霽野無故離職，傳聞前往共區一事，已經校內行政會議決議予以停薪處分，並函請警備司令部派員查明在案，校方完全依法辦理，豈有袒護親共分子之理？學校必定有聞便查，查明便辦，絕不護短。⁷⁰ 此由傅斯年對學術獨立的堅持、拒絕政治力干涉學術，以及大學精神的重建中清楚可見。

傅斯年認為戰前臺北帝國大學主要在配合日本的南進政策，致力於華南、南洋地區自然和人文的研究和開發，為臺灣總督府的學術智囊團，自

⁶⁸ 那廉君：〈記植物病理學家—松本巍教授〉、蘇鴻基：〈憶松本巍吾師〉，收入《松本巍》（臺北：精華印書館，1975年），頁 223-225、235-239。

⁶⁹ 葉青：〈寄傅斯年先生的一封公開信—論反共教育與自由主義〉，《民族報》，民國 38 年 7 月 11 日，版 2。

⁷⁰ 傅斯年：〈傅斯年校長的聲明〉、〈傅斯年校長再一聲明〉，《傅斯年全集》，第 6 冊，頁 161-166。

主性明顯不足。戰後接收之後，自然應該改絃更張，尤應去除其工具性和政治性。其在第四次校慶演說中特別指出：

日本時代這個大學的辦法，有他的特殊目的，就是和他的殖民政策配合的，又是他南進政策的工具。我們接收以後，是純粹的辦大學，是純粹的為辦大學而辦大學，沒有他的那個政策，也不許把大學作為任何學術外的目的的工具。如果問辦大學是為什麼？我要說：辦大學為的是學術，為的是青年，為的是中國和世界的文化，這中間不包括工具主義，所以大學才有他的自尊性。……則臺灣大學應該以尋求真理為目的，以人類尊嚴為人格，以擴充知識，利用天然，增厚民生，為工作的目標。所以這個大學在物質上雖然是二十多年了，在精神上卻只有四年。……最後借用斯賓諾沙的一句格言：我們貢獻這個大學于宇宙的精神。⁷¹

傅斯年針對臺北帝國大學的工具性、政治性角色痛下針砭，呼籲大學應回歸學術性與自主性，進而提出「敦品、力學、愛國、愛人」與全校師生共勉，期使臺灣大學成為宇宙間的一個有意義的分子等，在大學精神的變革上意義相當重大。

在各學院師資的結構與特色上，醫學院師資以臺北帝國大學時期的教員和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畢業生為主，人事上具有頗高的連續性。之後，雖有若干中國大陸籍醫學者加入，如陳禮節、葉曙、嚴智鐘等，但醫學院師資以臺籍醫學者為主的形態未有根本的改變。⁷² 儘管如此，傅斯年對醫學院之整頓亦投注頗多心力，曾自言在臺灣大學期間，一半放在醫院的事務上。蓋傅斯年自就任以來，輿論各界即以學府非官場，尤應改革過去一人身兼數職的不良現象，對醫學院、附屬醫院及熱帶醫學研究所等一度由

⁷¹ 傅斯年：〈國立臺灣大學第四次校慶演說詞〉，《傅斯年全集》，第6冊，頁226-231。

⁷² 小田滋：〈堀内・小田家三代百年の臺灣—臺灣の醫事、衛生を軸とした身邊雜記〉，《臺灣協會報》，第554號（平成12年11月15日），版2。所澤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の成立と組織の繼承—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からの連續性を探る〉，《東洋文化研究》，第2號（2000年）。

一人包辦的情形多所批評，而傅斯年亦認為醫學院自戰後以來尚存有講座制度的遺風，即以研究為第一要務，對看病卻不熱衷，日籍教授返國之後，又未曾完全盡力補充，領導人才尤其不足，致使一切頗為鬆懈，亟應加以改革。因此，就任不久即將沿襲日治時期稱呼而與中文用字習慣不符的「附屬醫院」改為「附設醫院」，並任命杜聰明為醫學院院長，魏火曜為附設醫院院長。⁷³ 接著，將第一、二、三內科合併為內科，第一、二外科合併為外科，並廢除無給助教制度，仿倣美國實施「住院醫師制度」，將院內的助教和無給助教改為住院醫師（Resident System），改採美式醫學院和醫院制度。同時，又採取「金字塔制」之升級訓練制度，要求醫學院各科每年須淘汰 5% 的教員或醫師，⁷⁴ 此舉雖引起不小反彈，卻使得醫學院不斷地進步。

相較於醫學院以臺籍師資為主的現象，文、法學院因「中國化」政策的落實，自然以中國大陸來臺學者居多。其中，法學院除招聘中國大陸來臺學者外，並任用曾從事司法實務工作的臺籍師資，如戴炎輝、蔡章麟、洪遜欣等。至傅斯年校長時，由於國家整體局勢的轉變，大量中國大陸學者轉至臺灣大學任教，以致臺灣大學之法學教育雖傳承部分近代日本法學經驗，但大體上已改為由近代中國所培育之法學者所主導。⁷⁵ 而理、工、農學院，除最初留用之日籍學者外，亦以中國大陸來臺學者占大多數，臺籍學者並不多。要之，戰後初期臺灣大學之師資結構係呈現由日籍逐漸轉為中國籍的趨勢，臺籍學者在整體師資結構中，除醫學院之外，其餘各學

⁷³ 〈與傅校長論發展臺大〉，《公論報》，民國 38 年 1 月 21 日，社論。〈傅斯年視察臺大醫院〉，《臺灣新生報》，民國 38 年 2 月 17 日。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頁 39-40。

⁷⁴ 〈第一〇五次行政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 75 期（民國 39 年 7 月 3 日），版 1。葉炳輝、許成章：《南天的十字星—杜聰明博士傳》（高雄：精華印書館，1960 年），頁 165-166、175-178。傅斯年：〈臺灣大學附屬醫院組織章程草案說明〉，《傅斯年全集》，第 6 冊，頁 241-242。

⁷⁵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 年 6 月），頁 12。

院均屬少數，僅係點綴而已。

之後，隨著國共情勢的轉變及 1949 年 12 月 9 日中央政府遷臺而出現重大轉變。蓋傅校長有感於中國大陸局勢未明，倘若時局漸告澄平，外省籍師資恐多不願久留臺灣；倘若不幸淪陷，則外省籍師資來源必然宣告斷絕，於是決定自行培養師資，就各系應屆畢業生中選拔成績優秀者留任助教，但所擔負之行政工作不多，主要從事學術研究，且大多於其後赴國外大學進行短期研究或進修，準備將來授課。此舉與戰前臺北帝國大學時期頗不相同，當時除醫學部之外，並未培育出臺籍教員，而戰後臺灣大學已有不少畢業生留校任教，進而培育出臺灣大學自己的師資。據此標準留校擔任助教者，在法學院有馬漢寶、黃金茂、蘇承彰；文學院有葉慶炳、侯健、何廷瑞；理學院有許東明、陳朝棟；醫學院有吳新英、柯良時、洪祖培、王經綸、陳正言；工學院有黃振賢、鄭建炎；農學院有林正義、張舉珊、施嘉昌、廖運鎬、蘇仲卿、唐美逸、黃際鍊及康有德等。⁷⁶ 由此可見，傅斯年對臺灣大學師資招聘之用心。

1950 年 12 月 20 日，傅校長列席省參議會接受參議員有關臺灣大學問題的質詢，答詢完畢回座時，腦溢血突然發作，延至晚間過世，享年 55 歲。⁷⁷ 傅斯年臨危受命，出任臺灣大學校長，在其一年十一個月任內，全力推動臺灣大學的改革，並打算在兩年之後，漸漸的人才更集中，研究更

⁷⁶ 〈校務會議〉，《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檔號：396。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編者，1964 年 4 月），頁 155-173。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頁 73。

⁷⁷ 〈突患腦溢血急救不治，傅斯年病逝省參議場〉，《中華日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版 1。〈傅斯年先生昨猝然病逝〉，《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自由中國學術界一大損失，傅斯年昨逝世〉，《公論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版 1。〈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昨夜溘逝〉，《臺灣新生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版 1。〈學者云亡哲人其萎，傅斯年昨逝世〉，《民族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版 1。〈臺大學生悲痛失度〉，《民族晚報》，民國 39 年 12 月 21 日。〈有關傅先生去世之剪報、悼唁類之文存、信函〉，《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檔號：II -590。〈國立臺灣大學布告〉，《臺大校刊》，第 99 期（民國 39 年 12 月 25 日），版 1。

多，而逐漸恢復講座制度的形態或精神。其次，待人才充實之後，便可以設研究所。⁷⁸前者隨著整體大環境的改變，有大批的中國大陸學者、專家來臺，並獲聘為臺灣大學教授，師資質量明顯提升。後者則有文科研究所的設立。1950年6月，文學院因畢業生逐年增加，有志深造者頗不乏人，且該學院之設備、師資和部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所列條件尚無不合，為了畢業生研究之便利，並為臺灣未來培植人才，經奉准設立文科研究所，自1950學年度起招生。⁷⁹換言之，兩者於短期內皆已取得初步的成果。

至於傅斯年最著意的學術研究，在其催生下，亦有相當的成果。1949年3月校內行政會議決議成立學術性刊物出版委員會，統籌有關學術性刊物之出版事宜，並以重質不重量為出版原則等。1950年6月，文學院各學系共同出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由傅斯年擔任名譽編輯，主要刊載有關文學、語言文字學、史學、考古學、人類學及哲學之研究性論文。⁸⁰同時，法學院亦籌備出版《社會科學論叢》，以刊載法學院教授的研究成果為主。這些刊物，對於大學師生之研究風氣，均發揮極大的啟發作用。

伍、結論

戰後初期臺灣正處於青黃不接、新舊交替的過渡階段，對於教育事業，無論在學制、師資、課程、教材及訓育等方面，均為一極重要之轉變時期。戰後初期臺灣大學於接收之後，旋即面臨棘手的師資問題，最初為因應過渡時期的需要，以留用日籍為主、臺籍為輔。之後，隨著「中國

⁷⁸ 傅斯年：〈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臺大校刊》，第41期。

⁷⁹ 〈三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62期（民國39年4月3日），版1、2。〈第一〇三次行政會議紀錄〉，《臺大校刊》，第72期（民國39年6月12日），版1。

⁸⁰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1期（民國39年6月）。

化」政策的落實，人文學院以中國大陸學者居多，臺籍學者甚少；而理、工、農學院，除留用之日籍學者外，亦以中國大陸來臺學者占多數，臺籍師資不多。換言之，戰後臺灣大學之師資結構係呈現由日籍逐漸轉變為中國籍的趨勢，臺籍師資除醫學院之外，在各學院中均屬少數，僅聊備一格。

其次，在師資延攬的過程中，校長往往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首任校長羅宗洛因值接收伊始，以留用日師為主，臺籍師資為輔。第二任校長陸志鴻因屈從於行政長官公署當局，不但專任師資濫竽充數者多，兼任師資更是充斥校園，師資質量皆呈急轉直下之勢。繼任校長莊長恭於用人、校務皆多失誤，欲振乏力，以致校務更呈每下愈況之勢，不到半年，即告去職。迨至 1949 年 1 月傅斯年接掌臺灣大學後，不但相關組織和制度均告建制完成，對於亟待解決又最難解決的師資問題，除積極延攬優秀師資、淘汰不適任教師外，亦就畢業生中擇優留任助教，自行養成師資，再輔以聘任、升等審查制度，強調學術研究的重要性，亦即實現其在系學分制內保留講座制的精神和形態的大學理念，使臺灣大學不僅足以擔負起教育上的責任，而且是一所學術性的大學。

當然，這批師資對往後臺灣大學的教學、課程及學術研究各方面，均產生重大的改變與影響。戰後以來，臺灣大學不但教師薪資偏低，研究費用奇缺，更談不上研究環境。在日籍教授返日後未得適當人才補充下，學術研究幾乎陷於停頓。然而，隨著中國大陸學者的來臺，也帶來新的學術研究和特色，對臺灣學術研究的多元化實不無助益。不過，這些學者大多將臺灣視為暫居之地，不久將重返故土，影響所及，其來臺後之研究課題多為其在中國大陸時研究之延續，對臺灣本土的課題未給予應有的關注，例如李濟、芮逸夫、董作賓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考古人類學者，其來臺後仍持續其過去在中國大陸之考古發掘研究，即為一例。至於醫、農、理、工學院之相關研究屬於醫學、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項目，為全球普遍性的研究範疇，較不受意識形態左右，因此變動不大。

徵引書目

(一) 檔案文件

-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檔案》(國史館藏)
419/066-5,〈徵用日籍員工有關案卷〉。
- 《臺灣省諮議會檔案》(國史館藏)
微捲號：13/247,〈文書一調查〉;
微捲號：22/25,〈請願一教育〉。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1315,〈臺北大學校務委員任免〉。
- 《臺灣大學校史檔案》(臺灣大學藏)
239,〈華南人文研究所：發令通知簿、通知關係書類〉;
347,〈文學院通知關係書類〉;
396,〈校務會議〉;
397,〈校務會議〉。
- 《傅斯年檔案》(中研院史語所藏)
II -120,〈魏建功先生致傅先生函〉;
II -590,〈有關傅先生去世之剪報、悼唁類之文存、信函〉;
III -356,〈杜聰明致傅先生函〉;
III -358,〈莊長恭致傅先生函〉;
III -360,〈羅宗洛致傅先生函二頁另信封〉;
III -361,〈杜聰明致傅先生電報附譯電〉;
III -918,〈臺大校刊文稿〉;
III -1337,〈宗洛致孟真函〉;
IV -622-1,〈傅斯年先生致沈剛伯、玄伯、達夫、靜農諸先生電文〉;
IV -622-2,〈傅斯年先生致杜聰明先生電文〉。

(二)報紙、雜誌

- 《民報》，民國 34、35 年。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臺灣新生報》，民國 34-38 年。
《公論報》，民國 37、38 年。
《民族報》，民國 38 年。
《民族晚報》，民國 39 年。
《中華日報》，民國 39 年。
《中央日報》，民國 39 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 37-38 年。
《臺大校刊》，民國 36-38 年。

(三)專書

- 國立臺灣大學編：《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報告書》。臺北：編者，民國 34 年 12 月。
教育部參事室編：《教育法令》。中國上海：中華書局，民國 36 年 7 月再版。
國立臺灣大學編：《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錄》。臺北：編者，民國 40 年 1 月。
葉炳輝、許成章：《南天的十字星—杜聰明博士傳》。高雄：精華印書館，1960 年。
薩孟武：《中年時代》。臺北：三民書局，民國 60 年 4 月四版。
松本みと志：《松本巍》。臺北：精華印書館，1975 年。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友通訊錄》。臺北：編者，1964 年 4 月。
傅斯年：《傅斯年全集》。臺北：聯經，民國 69 年。

- 黃宗甄：《羅宗洛文集》。中國北京：科學出版社，1988年4月。
- 熊秉真、江東亮訪問，鄭麗榕紀錄整理：《魏火曜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79年6月。
- 北岡正子、秦賢次、黃英哲編：《許壽裳日記》。日本東京：東大東洋文化研究所，1993年。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年臺灣版第八刷。
- 河原功監修、編集：《臺灣引揚·留用記錄》。日本東京：ゆまに書房，平成9（1997）年9月。
- 曹永和總編輯：《臺北帝大的生活》。臺北：臺灣大學，1999年。
- 卓遵宏、歐素瑛訪問整理：《陳寶川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民國88年。
- 王泰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1928-2000）—臺大法學教育的回顧》。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2002年6月。
- 羅宗洛：《羅宗洛回憶錄》。中國上海：中國科學院上海植物生理研究所，2003年。
- 歐素瑛：〈傳承與創新一戰後初期的臺灣大學（1945-1950）〉。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4年。
- 丁亮等撰述，項潔主編：《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04）》。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

（四）期刊論文

- 洪炎秋：〈傅斯年先生與臺灣人〉，《旁觀雜誌》，第7期（民國40年4月16日）。
- 屈萬里：〈回憶傅先生在臺大的往事〉，《傳記文學》，第28卷第1期（1976年）。

- 蘇薌雨：〈臺灣大學二十六年〉，《傳記文學》，第 29 卷第 1 期（民國 65 年 7 月）。
- 黃得時：〈從臺北帝國大學設立到國立臺灣大學現況〉，《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4 期、第 27 卷第 1 期合刊（民國 67 年 3 月）。
- 黃英哲：〈許壽裳與臺灣（1946-48）〉，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1 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 25 期（民國 82 年 9 月）。
- 曾士榮：〈戰後臺灣之文化重編與族群關係—兼以「臺灣大學」為討論例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6 月。
- 李東華：〈勳績盡瘁，死而後已—傅孟真先生在臺大〉，《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 年 11 月）。
- 韓復智：〈傅斯年先生年譜〉，《臺大歷史學報》，第 20 期（1996 年 11 月）。
- 黃英哲：〈臺灣省編譯館研究（1946.8-1947.5）：陳儀政府臺灣文化重編機構研究之一〉，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8 年。
- 鍾博：〈傅斯年是怎樣的一個校長—讀張光直回憶錄有感〉，《傳記文學》，第 72 卷第 2 期（民國 87 年 2 月 10 日）。
- 小田滋：〈堀內・小田家三代百年の臺灣—臺灣の醫事、衛生を軸とした身邊雜記〉，《臺灣協會報》，第 554 號（平成 12 年 11 月 15 日），版 2。
- 所澤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の成立と組織の繼承—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からの連續性を探る〉，《東洋文化研究》，第 2 號（2000 年）。

- 汪榮祖整理：〈寫在「夏德儀教授二二八前後日記」之前（上）〉，《傳記文學》，第 86 卷第 2 期（2005 年 2 月）。
- 黃俊傑：〈傅斯年與臺灣大學的教育理念〉，《臺大校友雙月刊》，第 38 期（2005 年 3 月）。